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法定执法职责

第二部分 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四、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概况

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主要职能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是市政府主管林业和园林工作的部门。

根据《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10〕53号），市林业和园林局的主要职能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制定全市林业和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专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协助开展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指导区、县级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

（二）负责提出林业和园林绿化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承担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筹措、计划分配；依法监管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及其他有关资金；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森林专项贷款计划；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财务、统计、审计工作。

（三）负责全市林业和园林绿化生态建设；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营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及各类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工作；组织城乡一体化绿地系统建设；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负责城市道路绿化带、绿化节点的绿化工作；组织、指导各类商品林的培育及林业和园林绿化基地的建设；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四）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和森林资源管理；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核准、审批和后续监管工作；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林权登记管理；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的保护和监督检查；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负责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园林绿化和森林资源的调查评估、动态监测、统计分析。

（五）负责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等行业管理，制定分级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六）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湿地保护工作；组织拟订湿地规划，组织指导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红树林资源以及滩涂划入生态公益林规划区和划为红树林、鸟类等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指导、监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林木、绿地等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八）负责推进林业改革和维护林农合法权益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协调林权争议调处工作；指导林场、苗圃场的建设和管理。

（九）组织协调和指导林业、园林花卉产业发展；拟订林业、园林花卉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林业、园林花卉基地的建设和综合开发，发展林业和园林生态旅游，推进花卉产业发展；规范林业和园林绿化市场的管理，培育和扶持林业、园林绿化龙头企业发展。

（十）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及相关违法案件查处、森林防扑火工作；指导和管理森林公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局属单位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和园林绿化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制定技术规程、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是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负责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的资源保护、公共设施建设和经营服务等活动实行统一管理。

广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负责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城市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

广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及其业务指导，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办公室负责开展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监测预警防治，制定并组织实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除治预案，执行林业植物检疫任务等。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广州市白水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广州市白江湖森林公园管理处、广州市帽峰山景区管理处是森林公园的管理机构，负责森林公园的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

广州市越秀公园、广州市流花湖公园、广州动物园、广州市中山纪念堂管理处、广州市黄花岗公园、广州珠江公园、广州市儿童公园是公园的管理机构，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市林业和园林局法定执法职责

- (一) 行政处罚 147 项；
- (二) 行政许可 16 项；
- (三) 行政强制 15 项；
- (四) 行政征收 2 项；
- (五) 行政检查 3 项；
- (六) 行政裁决 1 项；
- (七) 行政给付 6 项；
- (八) 行政确认 1 项；
- (九) 行政奖励 15 项；

(十) 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11 项。

(以市林业和园林局权责清单为准。)

第二部分 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宗)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 所得、没 收 非法财物	暂扣许 可证、 执照	责令停 产停业	吊销许 可证、 执照	行政 拘留	其他行 政处罚	合计 (宗)	罚没金额 (万元)
1	市林业和园林局	0	83	36	0	0	0	0	0	119	328.67858

合计	119	328.67858
----	-----	-----------

表二

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1	市林业和园林局	3840	3840	3776	0	0
2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 管理办公室	5301	5301	5301	0	0
合计		9141	9141	9077	0	0

表三

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市林业和园林局	0	0	0	0	0	0	0	75	0	0	14	89

合计

89

表四

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
		次数	征收总金 额（万元）	次数	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次 数	给付总金 额（万元）	次数	次数	奖励总 金额 （万元）	宗数
1	广州市林业 和园林局	—	—	61	—	—	13	35746.44	—	—	—	56

2	广州市野生 动植物保护 管理办公室	——	——	52	——	——	—	——	——	——	——	——
3	广州市林业 和园林有害 生物防治检 疫管理办公 室	——	——	46	——	——	—	——	——	——	——	——
合计		——	——	159	——	——	13	35746.44	——	——	——	56

第三部分 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119 宗，罚没金额 328.67858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4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3.36%，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1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9141 宗，予以许可 9077 宗。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1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强制执行总数为 89 宗。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强制无被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无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次。

五、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159 次。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检查无被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无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

六、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次。

七、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13 次，给付总金额 35746.44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给付无被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无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

八、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0 次。

九、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次。

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56 宗。

本部门 2018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无被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无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